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9日14:30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9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8日15:00至2018年4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浚先生因公出差，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王乃强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370,198,3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26.092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70,186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9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8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8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740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

反对 4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；反对 4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8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，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